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 朝华

公告编号：2011-014 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种类：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688，证券简称：*ST朝华。

二、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3日起被实施暂停上市。

三、2008年4月25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按时披露了《2007年年度报告》，且经审计的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交所于2008年5月7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故向深交所提交的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材料也尚未提交完毕，目前公司正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准备提交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材料。

四、截止2010年报告期期末，由于重组工作未实施完毕，公司无任何经营业务，故公司2008、2009、2010年又连续三年亏损，根据相关要求，若公司2011年出现以下情形，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
-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仍出现亏损；
- （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为化解公司财务风险，尽快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将努力协调和督促相关各方，认真做好重组环节中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重组进程，力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公司早日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而创造有利的条件。

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履行有关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上市公司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